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1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宏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6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宏達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宏達所犯如附件所示之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

01 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
02 （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數罪併
03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4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並應考
05 量法律秩序之理念而定其應執行刑。

06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
07 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附件編號1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
08 「113年1月底某日、113年3月11日」、偵查（自訴）機關年
09 度案號欄應更正為「雲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045、3286、7
10 045號」、附件2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之「等」刪
11 除、最後事實審案號欄及確定判決案號欄之「等」刪除），
12 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以本院
13 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
14 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
15 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
16 月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
17 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件所示各罪加計之總
18 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不得重於前開已定應執行之
19 刑加計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3月之總和。又附件編號2所示
20 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而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
21 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合併定其
22 應執行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23 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
24 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25 行之刑，於法有據。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
26 別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犯罪時間介於
27 民國112年11月至113年3月間，受刑人均坦承犯行；復斟酌
28 受刑人所犯各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所反應受刑人
29 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業經原判定
30 刑，已大幅減少宣告刑，已有審酌到限制加重之量刑原理等
31 情形；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

01 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暨受刑人對於定刑表示從輕量刑
02 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而受刑人所
03 犯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雖得易科罰金，然與如
04 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不得易科罰金，自無
05 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一併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黃榛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附件：受刑人林宏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